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403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安軒

被　　告　賴昱任律師即許嘉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嘉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請求以九期為限。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嘉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嘉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嘉蓉之遺產範圍內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嘉蓉之遺產範圍內以新臺幣捌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許嘉蓉於民國101年5月25日與原告訂立

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繼承人許嘉蓉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繼承人許嘉蓉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8,060元。被繼承人許嘉蓉又於104年9月22日與原告訂立第二順位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9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共分120期，利息第1期至第6期按基準利率加減3.32%計算，第7期至第120期按基準利率加減4.04%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5.78%)。詎被繼承人許嘉蓉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25,650元。然被繼承人許嘉蓉於113年9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931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許嘉蓉之遺產範圍內，就許嘉蓉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責任。爰依契約及遺產管理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與被繼承人許嘉蓉間之債務關係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惟依民法第1181條規定，遺產管理人於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公示催告期滿前依法不得對債權人清償，本件對被繼承人許嘉蓉之債權人公示催告於116年7月始屆滿，原告於公示催告前間尚未屆滿前，提起本件給付之訴，並無理由。又被繼承人許嘉於113年9月1日死亡，全體繼承人又均拋棄繼承，非被告蓄意為之；且在遺產管理人選確定及公示催告屆滿前，被告依法亦無法向個別債權人逕行清償，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上開違約情事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應免付給負責任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亦為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明定。是繼承人全部拋棄時，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又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負有清償被繼承人債權之職務。是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遺產管理人負有以所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清償其債權之義務。查原告主張其與被繼承人許嘉蓉前成立信用卡消費及借款契約，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客戶帳務查詢、第二順位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明細、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等資料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依上開規定說明，被告自應以管理之許嘉蓉遺產範圍為限，清償原告之債權。

㈡被告雖辯以上詞，惟借款人死亡前，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對債權人應負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時，借款人死亡後，本應由其繼承人於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責任，若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無人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遺產之範圍內，自負有清償上開債務之義務，不因遺產管理人嗣後始被選任確定，而免除選任前已生債務之清償責任。又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1181條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可知該條規定旨在限制遺產管理人，係因於該催告期間屆滿前，無從知悉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存在，基於公平受償原則，以公示催告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而非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更非讓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無須負遲延責任或無須給付

遲延利息。查被繼承人許嘉蓉之信用卡債務、借款債務於其死亡時既已生全部到期之效力，揆諸上開說明，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許嘉蓉遺產範圍內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於法有據。被告所辯，均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許嘉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文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